

湖南振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湖南振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振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浏阳市沙市镇敦睦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湖南振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 万元，租赁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工业集中区的浏阳市浏宁铝材加工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 EVA 减速带、挡车器生产线，租赁面积 3200m²，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EVA 减速带 400t/a、EVA 挡车器 1100t/a。。

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熔化挤出、成型车间封闭，熔化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少量投料搅拌粉尘自然扩散。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敦睦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标。

（4）固废：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众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如有需要，您可以向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建设项目单位、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振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沙市镇敦睦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叶总

联系电话：13755110766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6 栋 1602 号房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77380101

发布单位：湖南振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